

臺北市政府 103.09.04. 府訴三字第 1030911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0-103-0500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依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8 日 15 時 54 分許查認本

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對面地面，有因工程施工污染環境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建號：099-xxxx，下稱系爭工程），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等污染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訴願人現場人員○○○為被通知人，掣發 103 年 4 月 2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8064

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不服，以 103 年 4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重新

審查認○○○非實際行為人，爰撤銷該舉發通知書，改以訴願人為對象開立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808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不服，以 103 年 4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提出陳

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132800 號函復；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

規定，以 103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0-103-05005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

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

，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0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工程施工污染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行為發生日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舉發日為 103 年 4 月 2 日，以 A4 紙影印

黑白照片作為舉發依據，事隔 16 日很難回復當時事實真相。依據照片拍攝位置皆為工區基地範圍內，且為工地材料及垃圾堆置場，現階段 1 樓外牆裝修，施工圍籬已拆除，尚

有一條未開闢道路施工中，檢舉人往施工中的工地內惡意亂拍，希望原處分機關能查明真相，不要只憑檢舉人照片即進行舉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工地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致污染路面，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132800：33500、10331657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事實真相難以回復，且照片拍攝位置皆為工地基地範圍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水溝等行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

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132800：33500、10331657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1. 本案是檢舉案，經由檢舉人提供證據，本隊依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而開立舉發通知書。2. 照片上之污染地點均為工區圍籬外或牆外.....4. 有關柏油路面碎石，依照片所看是一般砂石而非柏油路面之小碎石.....。」「1. 本案係檢舉人透過市長信箱之檢舉案件，本隊依檢舉人提供之影片證據前往上述工地查察，並經該工地管理人員○君確認無誤後.....。2. 因○君為工地負責人並非實際行為人，故前案舉發通知書已撤銷在案。3. 因該工程施工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其違規事實明確，員遂依證據事實依法改告發○○○○股份有限公司.....。」等語。則本件業經確認為系爭工程造成污染地面，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工程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地面及污染之地面非工地基地內，並有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4 幀影本在卷為憑；是訴願人因工程施工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